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美蘭暨另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、陳益祥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黃美蘭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153,500元，其中1,129,30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黃美蘭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、陳益祥、黃美蘭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,500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28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陳益祥業於115年5月3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又其兼為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已不能行使代表人之職權，前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德鑫貨運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，惟聲請人僅具狀表明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尚未變更法定代理人，而迄未補正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、陳益祥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